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2023〕5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单位 2024 年 预算编制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 年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吉财预〔2023〕651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单位 2024 年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编报，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编制原则。各校、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教育“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加强预算资源统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坚决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要坚持必要性和紧迫性相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重点急需的项目，避免锦上添花和“撒胡椒面”。

各校、各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项目安排机制，在谋划预算项目时，精简二级预算项目，归并投向趋同、交叉和小散项目。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 2024 年项目预算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获得财政支持额度的 1.5 倍。此外，省属高校要结合我省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和“双高双特”建设目标等安排项目预算，申报的单个预算项目额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万元。

（二）项目分类。省属高校（含成人高校）预算项目分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和单位自有资金项目，其中，财政性资金项目包括：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类项目（含仪器设备类项目和软件数据库类项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含维修、装饰工程类项目），其他类项目；单位自有资金项目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项目，单位资金（事业收入）项目，单位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等，其他有自有资金项目的单位可参照编制。厅直属事业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预算项目均为其他支出类项目。

二、编报要求

（一）夯实预算项目库管理基础。按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

管理要求，各校、各单位 2024-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实施计划、完成预算评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前期工作。入库项目要项目文本规范、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详实、绩效目标科学、实施周期明确、支出标准和支出总额合理，并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达到安排预算即可实施的程度。以后年度，省属高校要对已安排的项目进行销号管理，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常态化更新项目库。

（二）严格落实预算评审制度。省属高校安排 2024 年预算项目时，要打破以往预算编制固化僵化格局，打通中央资金、省级资金、校级资金预算安排障碍，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预算项目，建立完善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后申报。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各校申报的预算项目开展审核复评，省属高校根据复评结果及建议，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项目资金。

（三）严格执行预算申报程序。各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的有关要求执行，预算项目须经党组（党委）或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严禁预算项目由财政部门批复后，再履行审议程序和评审论证；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持预算法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项目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因

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须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四）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一级项目包括：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职业教育教学发展、基础教育教学发展、教育行政管理。各校、各单位申报的二级预算项目要按照同类项目“同一化”原则，选择预算项目所属类别并设定绩效指标值，未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设定不合理、不完整的预算项目不予安排；现有类别无法满足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与主管部门研究设定后申报。绩效目标一经确定，将据此实施绩效考核，并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报送要求

（一）数据录入。各校、各单位需在省教育厅“预算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录入预算项目，非维修、装饰工程类项目明细内容需逐项录入、逐一细化，方便后续项目复评；维修、装饰工程类项目在“系统”中仅需按大类合并录入，项目明细合计金额与项目申报预算金额相等，并保持万位整数预算申报。“预算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校、各单位须在指定时限内录入完毕，逾期视为放弃，不予补报。

（二）材料报送。各校、各单位录入预算项目审核无误后送审，输出项目申报书，按系统内项目排序，连同预算项目复评清单电子版压缩并注明联系人和手机号发至指定邮箱，所有数据均需标注预算代码和文件名，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省

属高校送报时间为 8 月 21 日前，厅直属事业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报送时间为 8 月 15 日前。各校、各单位要按通知要求组织、协调本单位各部门做好 2024 年项目预算和 2024-2026 年规划编报，确保预算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吴浩江、王秉鑫，联系电话：0431-88905314，电子信箱：81602486@qq.com。

- 附件：1. 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 年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
2. 预算项目申报书
3.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分类表
4. 预算项目库项目复评材料清单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